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家繼訴字第92號

原　　告　謝○珠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蘇志弘律師

被　　告　謝黃○好

000000000000000000

謝○庸

000000000000000000

謝○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同代理人　謝○瑋

被　　告　謝○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謝○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謝○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謝○儒

000000000000000000

謝○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陳微雅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複　代理人　朱宏杰律師（已解除委任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兩造就被繼承人謝○罕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，依附表一「分割

方法欄」所示之方法分割。

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Ａ０７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繼承人謝○罕於民國92年5月21日死亡，其配偶謝○送早於謝○罕死亡，原告Ａ０１、被告Ａ０７、Ａ０８、Ａ０９、Ａ１０、Ａ１１、訴外人謝○林、謝○龍為謝○罕之子女，謝○林於108年7月22日死亡，其長女謝○玲已拋棄繼承，由其配偶即被告Ａ００２、長子即被告Ａ０６再轉繼承。謝○龍於107年3月27日死亡，其配偶謝吳○菊及長女謝○禎已死亡，由其長子即被告Ａ１２再轉繼承，是兩造為謝○罕之繼承人，均無拋棄繼承，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。謝○罕遺有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，未以遺囑禁止分割遺產，兩造對系爭遺產亦無約定不為分割，且無法令禁止分割之情形，惟兩造無法協議分割系爭遺產。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裁判分割系爭遺產等語，並聲明：兩造就謝○罕所遺系爭遺應變價分割，所得價金依兩造應繼分比例分配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㈠Ａ０８、Ａ１２以：同意原告主張。

㈡Ａ００２、Ａ０６、Ａ０９、Ａ１０、Ａ１１以：同意分割系爭遺產，惟因系爭遺產為祖產，不希望賣給別人，且Ａ０８及其配偶、Ａ１１一家人長年居住於系爭遺產，故不同意變價分割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㈢被告Ａ０７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提出書狀表示同意分割系爭遺產，但系爭遺產承載家族歷史情感與記憶，且Ａ０

８及其配偶、Ａ１１一家人長年居住於系爭遺產，若變賣處分將造成後續家族紛爭，故不同意變價分割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□直系血親卑親屬。□父母。□兄弟姊妹。□祖父母；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按人數平均繼承；繼承人有數人時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41條及第1164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謝○罕於92年5月21日死亡，遺有系爭遺產，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兩造為謝○罕之繼承人，均無拋棄繼承，應繼分各如附表二所示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、繼承人戶籍謄本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為證（本院卷一第19至31頁、第247至265頁），並有個人戶籍資料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新興地政事務所115年1月20日高市地新登字第11570047400號函暨土地暨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在卷可憑（本院卷一第189至197頁、第201至211頁、第277至285頁），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屬實，故原告請求分割謝○罕所遺系爭遺產，自屬有據。

㈡又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，為民法第1151條所明定。而公同共有物之分割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；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，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，命為下列之分配：□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；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，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。□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，得變賣共有物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；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，他部分變賣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；以原物為分配時，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，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，得以金錢補償之，民法第830條第2項、第824條第2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，為形式之形成訴訟，其事件本質為非訟事件，故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，雖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、共有物

之性質、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公平決之，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。又在公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，民法第1164條所稱之「得隨時請求分割」，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，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公同共有關係在內，俾繼承人之公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，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，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換言之，終止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，既應以分割方式為之，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，性質上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。

㈢關於系爭遺產應採何分割方式為宜，原告及被告Ａ０８、Ａ１２雖主張變價分割，惟審酌系爭遺產長期由Ａ０８、Ａ１１及其等家屬居住使用，且該房屋安奉兩造家族歷代祖先牌位，係兩造家族成員相聚、共同回憶之地方，復參酌多數之繼承人並無就系爭遺產逕予變價之意願，對系爭遺產仍有相當情感，難認逕予變價分割係屬妥適之分割方式。考量兩造目前對系爭遺產之依存關係與情感連結，如將系爭遺產依兩造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兩造分別共有，除符合繼承人間之公平原則，復無減損經濟效用之情事外，兩造對於所分得之應有部分，均得以自由單獨處分、設定負擔，可避免公同共有關係久延致影響彼此權益，未來兩造亦可協議利用、分管，倘有欲出售其就該等不動產之應有部分者，其他共有人亦得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規定，以同一價格行使優先承購權，藉以進行整合，保留不動產之完整性，並無不利益之情形，如此不僅尊重多數繼承人意願，保留共有人未來再行協議、商討相關使用或處分方式之空間及彈性，並可從長計議、審慎規劃，期使系爭遺產將來利用臻於完善，增益發展空間，俾利兩造繼承權利價值之最大化，不至於影響系爭遺產後續整合利用之可能價值等情狀，是認系爭遺產由兩造各依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，應屬公平妥適。從而，本院審酌系爭遺產之性質、經濟效用，及各繼承人間利益之公平及兩造

就遺產分割方式之意見，系爭遺產應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為適當，爰定兩造就謝○罕所遺系爭遺產之分割方法如附表一「分割方法欄」為分割，尚無不合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，訴請分割謝○罕所遺附表一所示之系爭遺產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附表一所示之系爭遺產依附表一「分割方法欄」所示方法分割。

五、末按因共有物分割之事件涉訟，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。查分割遺產事件本質上並無訟爭性，兩造本可互換地位，本件原告請求分割遺產雖於法有據，然兩造因本件遺產分割而均蒙其利，如僅由被告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認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之比例負擔訴訟費用，較屬公允，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、第85條第1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家事第三庭　法　官 葉芮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 蔡政學

附表一：被繼承人謝○罕之遺產範圍及價額

編號	遺產項目	價額（新臺幣）	分割方法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○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全部）	8,487,000元	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。
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；權利範圍：全部）	232,700元	同上。

附表二：兩造之應繼分比例

編號	繼承人	應繼分比例
1	Ａ００２	16分之1
2	Ａ０６	16分之1
3	Ａ０７	8分之1
4	Ａ０１	8分之1
5	Ａ０８	8分之1
6	Ａ０９	8分之1
7	Ａ１０	8分之1
8	Ａ１２	8分之1
9	Ａ１１	8分之1